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4月13日0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4月13日10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炜灵 联系电话：0512-65375182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